

嘉義縣立鹿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〈模範生選拔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120013884 號函辦理表揚模範兒童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勤學習、愛整潔的好兒童。
- 二、藉表揚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具優良表現之兒童，以達與同儕學習之效。
- 三、培養同學能欣賞並學習他人優點的精神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由各班自行遴選或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遵守校規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二、具特殊才藝，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獲優良成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領域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秀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肆、選拔方式：分「班級」模範生代表、「學校」模範生代表兩項。

- 一、「班級」模範生代表：各班師生依據選拔標準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班級模範生代表，再將名單提報至訓導組。
- 二、「學校」模範生代表：依據嘉義縣政府模範兒童表揚計畫辦理，以六年級班級模範生進行全校票選，全校教職員、師、生一人一票進行無記名投票推選縣模範生及鄉模範生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「班級」模範生代表，由本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代表本校獲選為縣、鄉代表之模範生，將出席頒獎典禮，並頒給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陸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